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租賃安排

#### 出售及租賃安排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聯合王晁與Grand Co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王晁同意向Grand Core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364,480元。

##### 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聯合王晁亦與Grand Core訂立租賃，據此，聯合王晁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自Grand Core租賃設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754,672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租賃匯總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就租賃之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聯合王晁與Grand Cor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Grand Core(作為買方)；及  
聯合王晁(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聯合王晁同意向Grand Core出售設備。

## 代價及支付方式：

設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364,480元(含稅)並由Grand Core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向聯合王晁之授權代理以一筆過付款或分期付款之方式支付。

## 代價基準：

上述代價乃聯合王晁與Grand Core經考慮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聯合王晁亦與Grand Core訂立租賃。租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Grand Core(作為出租人)；及  
聯合王晁(作為承租人)

## 標的事項：

根據租賃，聯合王晁同意自Grand Core租賃設備。

## 租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租金及支付方式：

設備之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754,672元(含稅)並須由聯合王晁每半年支付一次。

上述設備之租金乃聯合王晁與Grand Core經參考租賃類似資產之當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設備之資料

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水泥之728台機器或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設備之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3,201,373元。

## 訂立出售及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預計買賣協議及租賃將為本集團引入現金流，以投資其他回報較高之投資產品，同時讓聯合王晁可從持續使用設備中受益。本集團擬將出售設備之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預計就出售設備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按設備之總代價減賬面淨值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租賃之條款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本集團、聯合王晁及GRAND CORE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聯合王晁之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並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及服務費收入；及(iii)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以及買賣水泥，營運地點為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市。

Grand Co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Grand Co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租賃匯總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就租賃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

## 釋義

「聯合王晁」	指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買賣協議之賣方及租賃之承租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rand Core」	指	Grand Cor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及租賃之出租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聯合王晁與Grand C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設備租賃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設備」	指	買賣協議及租賃所詳述用於生產水泥之機器及設備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將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聯合王晁與Grand C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設備買賣之設備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